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概況

潘序倫自署

五週年紀念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週紀念刊目錄

序文及題字

本所平面圖

全體職員攝影

附設會計專修夜校第四屆教員及卒業生攝影

主任會計師潘序倫近照

會計師兼總務科主任顧詢近照

會計師兼計核科主任錢迺澂近照

會計師兼計核科副主任許敦楷近照

會計師王澹如近照

律師兼法律科主任儲開祜近照

目錄



1627410

目 錄

文書科主任章欽賢近照

計核科副主任陳朝俊近照

職員一覽表

辦理業務章程

承辦業務項目

徵收公費標準規則

歷年經辦事務統計表

附設私立立信會計補習學校簡史

附設夜校部章程及課程表

附設函授部章程

本所編輯出版書籍目錄





A541 212 0008 3114B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序

潘序倫博士在滬執行會計師業務有年成績之佳聲譽之茂久已彰彰在人耳目茲以五週紀念刊印概況索序於予予初欲以不文辭繼思予從事商業二十餘年深知我國會計之簡陋亦夙以研求改良方法為職志博士早歲留學美邦精通商業經濟得有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政學各界重要職務多年以其學識之優裕與夫經驗之宏富固大有可為者也而博士獨欲以其緒餘努力於會計一途蓋亦有鑒於我國工商業之不振而亟思有以啓發之耳是則予又烏可以無言考會計師一業在歐美各國極為社會所重視各種事業凡由會計師為之規畫皆可因適當之會計獲良好之管理苟有經其審查證明以為妥善者亦莫不信用立增我國會計事業近年來雖漸見發展然真能了解其重要者尙屬少數以是會計師之業猶未能

序言

上海圖書館藏書

200305

序 言

深受工商各業之信用而工商各業亦坐是不易得社會之信用今博士並不以已得社會之信用而自足既羅致各方賢俊擴充其組織復取其過去成績及現有狀況一一付諸剴劘俾社會人士咸能曉然於會計師之真實信用而競起信用之庶幾百業信用亦由是而立復何患其不能振興者哉予由是知博士以立信名其所者殆欲善用其已立之信而兼立社會之大信也歟質諸博士以爲如何定海劉鴻生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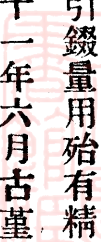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序言

數以理煩著于中論雖次屬六藝然未有列爲專職者有之則今之會計師是夫會計學說亦至繁且重矣昔孟嘗君收責于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會計者食客三千應無一二焉是知非會計之難會計而當之難也孔子嘗爲委吏曰會計當而已矣委吏之職不詳度亦管庫典藏之屬受當局之付託爲之鈎稽簿籍綜覈度支與會計師性質相同耳惟以簿籍之繁度支之重必有其人其地以董理之而後條分縷晰盈虛出納乃按圖可索焉潘君序倫深研計學歷任會計重要職務嗣復以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信譽益彰凡蟠結糾紛之公私帑項一經君手爬梳抉剔無不釐然秩然合於孔子

序 言

所稱爲當者其成績蓋昭昭矣頃以五週概況編成見示引鑿量用殆有精
義存焉爰題簡端而歸之以告有貨財之待理者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古堇
胡祖同序於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中孚利貞

林森題



所

學

有

本

集曹全碑字為

序倫先生題

漢氏



周禮設司會載師二官
會計之制度也以九賦歛
財賄以九式節財用會計
之法度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週年紀念

監察院牋

于茲

聰明密微

蔡元培題



以義為利

王寵惠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周年纪念特刊

綜覈名寔

宋子文



計相經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五週年紀念
張人傑



親之唯一
樹之唯一

李元冲书



積累萬里



國家之計

作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五週紀念

信 脩 名 立

頌祝同敬贈



誠實既孚
共信乃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週紀念

吳鐵城題



中孚為寶
用寶不偽
天教地數
百千萬億
行義周仁
守約得真
五位引伸
偉業相因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五週紀念

壬申五月朱慶瀾題



立信會計事務所概況

數
學
精
深

王正廷題



司云主計邈矣古制學漸廣進分
科遂異務潘又陽美之英瀛寰
負及滄海揚於均武古射學信不立
初名思義卷生久協利行挽改卷
華解村是慨往績龜勉方來

孔祥熙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周年紀念

信可復也

虞和德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周紀念



正氣凌雲

史量才敬題



集群賢推一室通力合作以立社會之
信用推其功效之所至洵足普展工商之獨
息爭而正人心年久稱輿論傳誦茲揚而
光大之名譽世所推重適屆五週行將什
百倍於是而綿前系統為人民慶為誌以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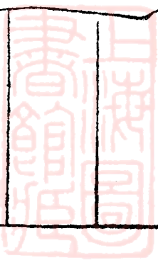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五週紀念 張嘉敬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週年紀念

商業保障

杜鏞敬題



鉤稽出納綜
名實惟精惟
大信乃立嚴

黃郛



綜理微卷

廿一年七月

陳輝德題



序倫先生屬題

經緯萬端

壬申七月李銘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卅紀念

惟信為寶

錢永銘題



立信會計事務所概況題詞



粵惟商戰道在經濟採術彌工勝利可
制碩畫策才不可一世也笑尼山賞稱
會計

張福運



執兩用中

蔣夢麟



式法制用

穆湘玥敬題



奉題

立信會計事務所概況呈報
潘序倫主任會計師指正

立身行己
信而有徵

永嘉徐寄願



立信會計事務所

任通周群

長興
王君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周紀念



當而已矣

林康侯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週紀念并喬遷大喜

會計業務

協助工商

立信首出

譽滿中江

驥足騰蹕

遷地為良

傑構巍

大風快

美奐美輪

萬民所望

立信前途

日即黃皇

鴻規大啓

視此華章

徐新六拜題



立信會計事務所



軌
軌
正
軌

貝祖詒題



立信會計事務所概況特刊

燭照數計

古董袁禮敦題



立信會計事務所概況發刊



保障財權

陳行



學
優
柔
孔

馬寅初



鉤深致遠



秦祖澤



計學導師

序倫先生精研計學有於茲時
近以所屬各廠賬目繁賾特請

先生詳細審查指示

指導獲益良多爰綴數言用誌欽佩

永安紡織公司總監督郭樂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五週紀念



公平祥實

董修甲敬題



孔戎委吏 博進宏羊 唯會計當
功用乃彰 立行勦業 協助于焉
厲時五稔 譽滿八方 前途若展
日進多疆

立行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五週年紀念

任鴻隽敬祝



潘會計師序倫先生授閱所編立信會計事務所概況稿本展
而讀之其機關組織之厚德化處理事務之科學化在在于人
以深切之印象而其中關於造就會計人材之設備則尤為學
術公開之先導盛極一時匪徒侈紙上鋪張也吾國會計師制
度施行未久而其規模宏備成績燦著有如此則國家經濟社
會經濟所賴以整理而開發之者將于是焉託命不寧惟是

會計之效用其初步在數字上之鉤稽使亂者理之散者整之
複雜而無端緒者條分而縷晰之而其結果則國事之因革損
益人事之盈虛消長皆將依賴於會計之表現以為宰制平
亭之憑藉 序倫先生本其精審縝密之精神努力與國家
社會相周旋他日必有泐為專書以餉當世者余將於今茲
所編概況卜之

古剡王曉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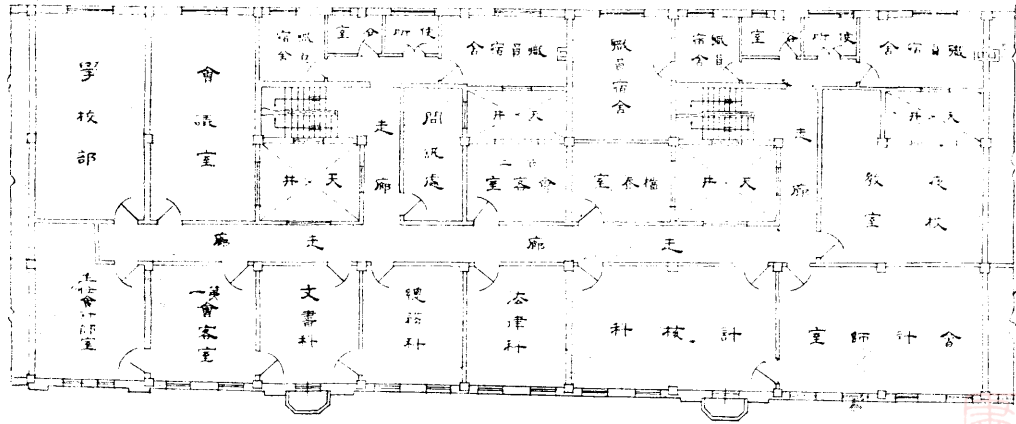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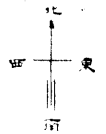
本所五週紀略

潘序倫

本所創設之初在民國十六年一月其時鄙人鑑于我國經濟社會對人對物之信用必須確立基礎方足以謀工商業之發展故辭去一切職務專心執行會計師業務最初事務甚簡僅在本埠愛多亞路三十九號分賃某律師辦公室之半間僱用計核員一人以資助理而已隔二月自賃一室于原址添聘職員三人至十六年冬間事務漸繁原址狹小不敷佈展因改在江西路四五二號賃屋三間其時職員已增至十餘人嗣因十七年春季開辦會計夜校因復添賃教室兩間忽迄今已逾四載謬承各界不棄譴陋紛紛以事務委辦至今春各科各部職員已增至三十餘人原址復感狹隘不能容因于七月間遷入新址焉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平面圖



面積總計五百二十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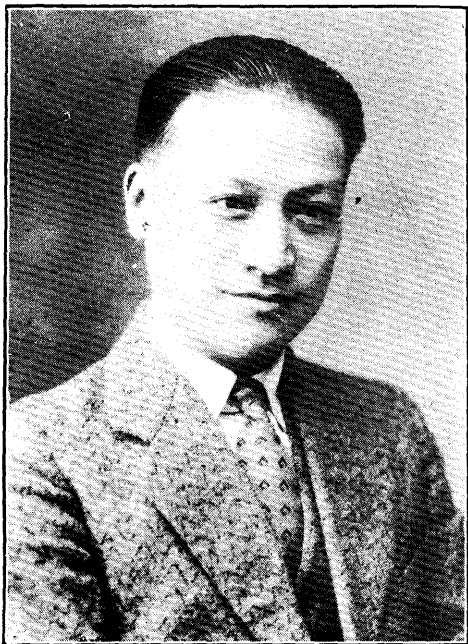


本所全體職員攝影





潘序倫會計專修學校第四屆畢業生全體攝影
民國十九年二月



倫序潘師計會任主





會計師兼計核科主任任錢澂



會計師兼總務科主任任顧詢



會計師王澂如



會計師兼計核科副主任許敦楮



律師兼法律科主任任儲開祐



計核科副主任陳朝俊



文書科主任任章欽賢

本所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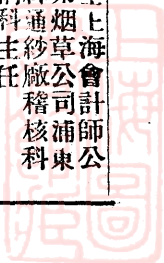
職務姓名籍貫年齡	履歷
<p>美國哈佛大學商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經濟學博士歷任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學系主任會計系主任北京政府財政部農商部江蘇實業廳會計主任前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江海關二五顧問國民政府會計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公債基金監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各項國庫券及公債基金監查員教育部經濟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顧問全國經濟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工商部商法規計顧問上海社會局特約會計師仲裁委員會計顧問上海會計師公會專任會計師</p>	<p>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國立上海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主任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稽核組主任會計師</p>
<p>主任會計師 潘序倫 江蘇宜興 四十</p>	<p>政府聘任會計師</p>
<p>會計師 顧詢</p>	<p>政府聘任會計師</p>
<p>江蘇武進</p>	<p>政府聘任會計師</p>
<p>二十九</p>	<p>政府聘任會計師</p>
<p>核股股長</p>	<p>政府聘任會計師</p>

職員一覽表

歷

職員一覽表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總務科主任
錢迺激	許敦楷	王澹如	郭駒	儲開祐	顧詢
江蘇宜興	安徽歙縣	江蘇東台	江蘇如皋	江蘇宜興	江蘇武進
三十三	三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九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浦東分廠會計部副部長綽通紗廠稽核科長中美圖書公司出納科主任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國立上海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國立上海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國立上海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士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儀徵縣政府秘書第二科科長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國立暨南大學中央大學商學院教員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專門部畢業江蘇各縣承審員第三屆考試合格分發上海地方法院實習歷著江蘇豐沛等縣承審員	詳前



收 支 員	李燮泉	江蘇無錫	十九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學校高級班畢業
收 發 員	鮑宣榮	江蘇宜興	十九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學校高等會計班畢業
庶 務 員	徐秀林	江蘇南通	二十六	前工商銀行職員
計核科主任	錢迺激	江蘇宜興	三十三	詳前
計核科副主任	許敦楛	安徽歙縣	三十二	詳前
計核科副主任	陳朝俊	江蘇嘉定	二十五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上海法政學院肄業歷任滬寧鐵路管理局帳務處會計員鑄豐糖瓷公司製造廠事務部部長兼會計課主任總管理處會計科科長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稽核組稽核股副股長兼第一課課長
計 核 員	唐榮山	浙江紹興	三十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曾任哈爾濱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工商銀行等會計員五年
計 核 員	韓曼濤	浙江紹興	三十一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職員一覽表

職員一覽表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計核員	計核員	計核員	計核員
徐子康	唐祥珪	潘秀章	張榆芳	林宗道	陳啓運	葉朝鈞
江蘇宜興	江蘇南匯	江蘇宜興	浙江定海	江蘇丹陽	廣東南海	浙江永嘉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中華職業學校高級商科畢業	中華職業學校高級商科畢業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專修學校高級班畢業曾任大用橡皮公司會計員	水災委員會稽核組稽核員 檢驗局國際電信局會計員 公司美靈登廣告公司職員 南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輯所印刷所職員	省立蘇州中學畢業曾任蘇州樂益女中教員 蘇實小級任中華書局總廠編輯	嶺南中學滬海商業英文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工商銀行及同德泰職員	專員第四課課長 任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稽核組稽核 行專員駐日留學生監督公署會計主 業歷任國立暨南大學會計員學校銀 級班畢業日本東京高等主計學校高 浙江第十中學畢業立信會計學校高

助理員	屠蘇	江蘇武進	二十四	上海建國中學畢業
文書科主任	章欽賢	江蘇嘉定	二十七	民立中學畢業歷任中學職教員及律師事務所等職員
文牘員	潘永熹	江蘇宜興	三十五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神州法政大學肄業會任鄭毓秀魏道明律師事務所文牘科主任及上海法政大學會計科主任
文牘員	吳企南	江蘇宜興	五十二	清附生民國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曾任江蘇省立陶業工廠總務員江蘇常宜錫沙田局文牘員
書記	印仁義	江蘇嘉定	十九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專修學校高級班畢業
書記	穆範生	江蘇吳縣	十七	蘇州桃塢學校畢業
書記	湯翰廷	江蘇宜興	十九	宜興中學肄業
書記	潘勤孟	江蘇宜興	二十二	持志大學肄業
學校部主任	郭駒	江蘇如皋	二十七	詳前

職員一覽表

職員一覽表

學校部副主任	顧哲雲	江蘇吳縣	二十二	中華職業學校商科畢業
助理員	張柏銘	江蘇宜興	二十四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專修學校畢業
助理員	蔣春牧	江蘇宜興	二十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專修學校畢業
法律科主任	儲開祐	江蘇宜興	三十一	詳前
書記	潘養源	江蘇宜興	三十八	曾任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辦事員

◎註

本所職員均係專職並不在外另任他事

本事務所辦理業務章程

第一條

本事務所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公司商號及個人之委托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任人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另印詳細業務項目以便委托人檢閱

第二條

委托人委托本所辦理各事應先將該事件應行辦理之範圍授與本所會計師之權限辦理完竣之限期及公費之數目與本所主任會計師預先商定即將商定各點填入委託書內簽名蓋章交與本所收存本所當即按照商定各點著手辦理

第三條

委託人對於上條所舉商定各點在簽訂委託書之後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商得本所主任會計師之同意另具委託書或於原委託書中另條註明方生效力

第四條

本所對於委託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其先覓妥保再為辦理委託事項

辦理業務章程

辦理業務章程

八

第五條 本所徵收公費辦法依照上海會計師公會預定之徵收公費標準規則訂定數目於委託人簽定委託書時先收一半案件將行辦竣時續收一半惟本所得酌量情形請委託人預先或隨時將公費全數付清

第六條 本所全體會計師及職員對於承辦各項事件非得委託人之同意絕對不將其內容向委托以外之人宣佈

第七條 本所對於受命受託辦理各項事件由全體會計師連帶負擔無限責任

第八條 本所全體會計師及職員對於受命受託辦理各項事件絕對認真辦理決不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并絕對公平處理決不稍涉偏私

第九條 本所全體會計師及職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絕不自行收買

第十條 本所全體會計師或個人均不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第十一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停止辦公

止辦公

本事務所承辦業務項目

一、會計組織事項

甲、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劃

乙、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劃

丙、商店公司帳簿表單票據等格式之規劃

丁、工廠成本會計方法之規劃

戊、官廳學校及其他公共機關會計方法及帳簿表單格式之規劃

己、編製預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庚、辦理決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辛、各機關各商店會計規程之擬訂

壬、各機關各商店簿記規則之擬訂



二、會計管理及整理事項

甲、代辦記帳事務

1. 爲委托人辦理其帳簿表單等計算及記錄之日常事務或爲登記其帳簿之全部或一部
2. 爲委托人辦理決算及結帳手續編製決算報告表冊
3. 派遣事務員至委托人處爲之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其時間及次數可與委托人約定

常年或臨時辦法

乙、代辦項款收支事務 凡委托人以收支事務委托辦理者本所均可爲之日常辦理

丙、代辦報銷事務 凡各機關帳目須向上級機關報銷者所有一切報銷手續均可委托

本所代爲辦理

、整理會計事務 凡有帳目紊亂不能結算或會計制度記帳方法不良或試算不準者均可委托本所代爲將帳目之全部或一部加以整理



三、會計之稽核調查證明鑑定事項

甲、定期查帳 受當事人之委托繼續担任常年查帳員爲下列之檢查

1. 財產檢查 對於受檢查人某日所有財產即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數量加以檢查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2. 損益檢查 對於受檢查人所有某時期內損失利益之來源及數量加以檢查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3. 詳細檢查 對於受檢查人之全部帳目單據加以詳細檢查

4. 以上三種檢查以時間之長短分之如下

每月檢查一次

每半年檢查一次

每年檢查一次

乙、臨時查帳 受當事人之臨時委托爲之檢查帳目時間性質臨時商定

業務項目

業務項目

一一一

丙、調查事務 凡會計上發生弊端或其他問題非調查事實不能明瞭者本事務所可受

當事人之委托爲之調查事實及證據并爲出具報告書

丁、鑑定事務

1. 關於地產房屋機械器具貨物有價證券牌號商標等估價之鑑定

2. 關於帳簿表單真偽塗改之鑑定

戊、受官廳之選派或公司股東會之選任充任檢查員

四、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受法院之指派或當事人之委托担任清算人破產管

財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職務

五、會計財政之指導事項

甲、關於公司商店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乙、關於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約之研究或指導

丙、關於變更公司章程註冊事項等手續之指導



丁、關於變更公司商店組織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戊、關於募集公司債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公司解散清算等手續及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六、代辦納稅專利事務

甲、呈請免稅 凡本國工廠所出商品如係機器製造之做造洋式貨物則可呈請政府免除重徵及免徵出口稅本所均可代爲呈請

乙、呈請減稅 凡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均可以呈請政府請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利權或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及材料稅出口稅等本所均可代理委托人向政府呈請

丙、呈請專利 凡關於營業上之製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專利是項專利權之呈請本所亦可代辦

七、代辦註冊登記及其他呈請事務 本所歷年以來代各界辦理註冊事務極多



業務項目

一四

茲將註冊之種類及其必要略述如下如荷當事人委托代辦定可限期告竣

甲、商號註冊 凡商店所有牌號倘經註冊則他人不得使用同一牌號爲不正當之競爭

故商號註冊爲保護商號使用權之唯一方法

乙、公司註冊 凡公司非遵章註冊不能取得法人資格不能爲訴訟原告或被告公司股東在法律上仍負無限責任

丙、商標註冊 凡公司商號或個人使用商標倘經呈准註冊則他人即不能冒用同樣或類似之商標爲不正當之競爭又機製工廠非呈准商標註冊後不得呈請政府免稅

丁、特種營業註冊 凡電氣公司長途汽車公司公共汽車公司輪船公司銀行或銀公司信託公司等機關之設立除須照普通公司之例呈請註冊外尚須分向各主管部廳局所爲特種營業之註冊否則不准着手于開業之準備

戊、農工商業團體註冊 凡各農工商業團體如同業公會職工會等均須遵章向各主管官廳註冊方爲正式團體

己、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凡公益慈善團體如會館公所等亦須遵照公益慈善團體規則

呈請主管官廳註冊方爲正式團體

庚、不動產登記 凡所有房屋基地等不動產均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早日登記以確定其所有權

辛、其他註冊登記事項 本所均可代辦

八、商業文件之代撰事項 本所受各界委托代撰下列各項商業文件

甲、公司章程

乙、合夥契約

丙、營業計劃書

丁、營業概算書

戊、關於商事之合同契約

己、關於商事之呈文函稿

業務項目

會計師公費標準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七日
上海會計師公會執監聯席會議決施行

本事務所徵收公費悉本上海會計師公會所定公費標準規則辦理俾遵會章而免歧異茲將該項規則附錄于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依照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所收取之報酬及費用應根據本規則規定範圍收取不得低減但法令有明文規定者或公益慈善事項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取公費之數目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經公會查實後用書面警告之滿三次者以違背會章論

第三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收取公費之標準應照下列分類規定之

(一) 關於會計之事項

(二) 關於信託之職務事項

(三) 關於代辦文件之事項

(四) 關於顧問及諮詢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其公費應於立約時一次收足但會計師認為有分期或

事後收取之必要者其收取時期得于約內訂明之

第二章 關於會計事項之公費標準

第五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關於會計之事項係指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

理證明清算或請理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其公費標準分為論時及論案二

種會計師受託時應先向當事人或關係人商定後在約內訂明之

第六條 論時公費分會計師及其事務員工作時間計算之分別規定如左

(甲) 會計師工作每一小時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論滿四小時為一

天每天公費三十元

公費標準規則

公費標準規則

十八

(乙) 事務員工作每一小時二元不足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論滿六小時爲一天每天公費十元

第七條 論案公費須視案件之大小案情之簡繁約算承辦此案須事務員幾人每人應費若干時間並何種事件應歸會計師主辦須費若干時間而後照本規則第六條論時標準約算其收費之數目

第八條 凡論案公費依本規則第七條計算不到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爲最低額收費

第九條 常年代管帳務會計師及其事務員公費得減收半數

第十條 因辦理案件須赴外埠時除舟車費膳宿費照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另行收取外所有途中時間亦照本規則第六條論時計算公費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職務照論時或論案計算公費時除代管帳務外應將本人及事務員每日對於各案件經辦事務及時間逐日登明日記簿內由經辦人員簽印以備遇有爭執時送請公會評判



第三章 關於信託事項之公費標準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關於信託之事項係指會計師充任清算人或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所有處理一切現款及財產等事務其公費標準除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外得以提成計算

第十三條 提成公費概照收入或經付現款數目提成分別規定如左

(一) 不滿一千元者提百分之五

(二) 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一千元者除一千元提百分之五餘提百分之四

(三) 一萬一千元以上不滿六萬一千元者除一萬一千元照本條第一款第二

款提成外餘提百分之三

(四) 六萬一千元以上不滿十六萬一千元者除六萬一千元照本條第一二三

款提成外餘提百分之二

(五) 十六萬一千元以上者除照本條第一二三四款提取外其餘一律提百分

第十四條 收入時既已提成派付時不得再提

第十五條 除現款外如財產須先經變賣者若當事人另自變賣則會計師收費仍照本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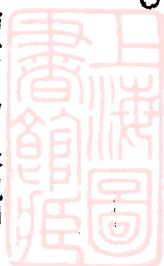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以收入現款數目提成計算若由會計師代為變賣者除收入現款照本規則第十二條提成外並得照普通習慣徵收變賣時應得之相當費用

第十六條 因信託事項而發生查帳及會計事項時得照本規則第二章各條另收會計職務之公費

第十七條 清理案內之財產不經變賣而分派者會計師得將該項財產估定其價值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計算公費該項公費必須由受分派者先行繳納方能收領攤派之財產

第四章 關於代辦文件事項之公費標準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所稱關於代辦文件之事項係指代辦納稅事項註冊手續



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其公費以論件計算分別規定如左

(甲) 公司章程每件最少三十元

(乙) 合同議單每件最少三十元

(丙) 公司註冊每件最少六十元

(丁) 商標註冊每件最少三十元

(戊) 商號註冊每件最少二十元

(己) 各種產權登記每件最少三十元

(庚) 專利及減稅請求每件最少一百元

(辛) 納稅事務每件最少二十元

(壬) 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每件最少十元

但凡須會計師簽字證明者應另徵證明公費每件最少五十元

第五章 關於顧問及諮詢事項之公費標準

公費標準規則



公費標準規則

二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關於顧問及諮詢之事項係指會計師受任常年顧問

及臨時諮詢事務其公費分別規定如左

(甲) 常年顧問每年最少一百元

(乙) 臨時諮詢每件最少十元

第二十條 會計師已受任常年顧問如再受其他委託時其公費得按照本規則各章之規定

減收十分之六

第六章 附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案件如須赴外埠時除途中時間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論時收費外

其附帶收取之舟車費膳宿費之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甲) 舟車費 會計師以頭等艙位收取事務員以二等艙位收取

(乙) 膳宿費 會計師每天十元事務員每天五元

第十二條 會計師受託案件如發生左列事項時其收取之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甲) 出席費 每次最少二十元

(乙) 抄錄費 每件最少一元

(丙) 實際其他名費得以實支數目向委託人或關係人徵收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總則由公會執監聯席會議決後實行之如有修改時亦同



歷年經辦事務統計表

二四

歷年經辦事務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份以前從略

事務名稱	經辦件數		年份		合計
	十六年份	十七年份	十八年份	十九年份	
會計組織及改良	五件	十一件	十五件	二十八件	二十年份
定期查帳出具證明書及報告書	四件	七件	十三件	十六件	二十七件
臨時查帳出具證明書及報告書	十八件	二十四件	四十七件	五十四件	五十八件
受官廳委託充任檢查人		五件	八件	十二件	十七件
受公司委託充任檢查人	一件	七件	十五件	二十二件	二十五件
代辦記帳	一件	三件	五件	六件	十七件
清算	二件	三件	四件	七件	十五件
其他各種信託	二件	四件	六件	十件	十一件
代編業務統計表		一件	二件	三件	五件
					四件
					十五件
					廿一 上半年度
					合 計
					九十八件
					七十一件
					二十八件
					一百廿九件
					五十四件
					八十一件
					二十八件
					三十件
					三十八件



各種資產價值之鑑定及公斷	二件	二件	四件	五件	七件	四件	二十四件
公司商店設立變更等法律手續之指導	五件	八件	十八件	三十二件	四十二件	二十件	一百廿五件
公司商店各項規約之指導	一件	二件	五件	五件	六件	三件	二十二件
商號設立註冊補行註冊及變更註冊等	七件	二十四件	五十一件	五十五件	五十件	二十六件	二百十三件
公司設立註冊補行註冊查驗及變更註冊等	八件	十八件	三十六件	四十四件	五十六件	三十件	二百九十二件
商標創設註冊補行註冊查驗補行公告變更註冊提出異議請求評定等	四十二件	一百二十四件	二百五十四件	二百廿七件	二百三十五件	一百十件	九百九十二件
呈請專利	一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四件
納稅事務	一件	九件	二十一件	三十二件	十五件	六件	八十四件
代撰會計及商事之文件	十七件	二十件	三十三件	四十二件	五十一件	二十八件	一百九十一件
合計	一百一十三件	二百七十七件	五百三十一件	六百零一件	六百三十三件	三百二十九件	二千四百九十九件

歷年經辦事務統計表

附設私立立信會計補習學校簡史

創立緣起

本事務所原屬繼承前潘序倫會計師事務所略事擴充而組織者。潘會計師因根據歷年執行業務之經驗，深覺本埠各商店公司會計方面各事項，在在有改良之必要。惟各商店公司之會計簿記職員，大都缺乏會計上相當之學識與經驗，貿然從事，自必謬誤百出，或至紛亂不可收拾，即使委托會計師代為整理查核，每苦無從着手，以致於決算之究否正確，自亦難予以證明。此不僅執行業務之會計師空費多少時間，即公司商店自身亦發生許多困難。即有聘用商業學校卒業學生擔任會計簿記職務者，亦因所學不切實用，服務成績亦多不良，因此等新卒業之學生，對於會計簿記等科雖有相當學識，而缺少相當經驗故也。因之在受公司商店之委托為之改良會計時，第一步即須教練其原有簿記會計職員使之熟習會計原理及實務；又因學校卒業生來所請求實習者日見其多，故本所為應事實



上之需要遂決創立夜校，專以教授實用簿記會計技能與智識爲宗旨。

夜校辦理經過

民國十七年春季，夜校第一屆開學。時因創立伊始，宣傳未遍，入學學生僅二十三人耳。是屆畢業學生，計僅四人。至是年秋間第二屆開學，人數即增至一倍，而畢業狀況亦較良佳。第三屆人數突增，迄第六屆學生數目在不斷增加之中，計算人數，第六屆學生計爲第一屆六倍半強。而畢業人數及比例，歷年亦疊有增加。

自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止，中間共辦六屆，畢業人數約計爲二百餘人。而歷次開辦科目僅初級之中文及英文商業簿記會計科，畢業學生之有志研究高級會計者，累次來校請求設立高級班以便彼等之入學研究，至二十年春季，乃決定設立高級班，開辦高等會計銀行簿記公司會計三科。二十年秋間，又添設政府會計一科。是時初級凡二科，高級凡四科。

本年春季開學適在戰事期內，交通阻隔，人心未定，以是學生人數突然低落，所開班次

亦遂減少。計初級中文商業簿記會計一科，高級高等會計銀行簿記二科。總計人數不過五十一名耳。

茲列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表於後：

第一表

自第一屆至第六屆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春季至民國十九年秋季均係初級班)

屆數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業人數百分率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第一屆 (十七年春)	23	100	4	100	20%
第二屆 (十七年秋)	46	200	20	500	43%
第三屆 (十八年春)	85	370	34	850	40%
第四屆 (十八年秋)	81	253	39	975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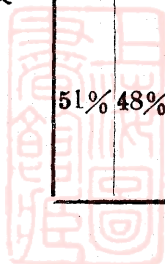


第八屆 (二十年秋)		第七屆 (二十年春)		屆數及班別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實數	入學人數
101	168	70	106	指數	
148	158	100	100	實數	畢業人數
62	91	48	63	指數	
129	138	100	100	實數	業人數百分率
60%	55%	69%	60%	指數	

第二表

自第七屆至第九屆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年春季至二十一年春季)

第六屆 (十九年秋)	第五屆 (十九年春)
153	63
665	274
77	30
1925	750
51%	48%



(二十一年春)	
第九屆	
高級	初級
25	26
36	25

自第十屆起，依學生之請，添設初級班商業算學及珠算兩科，以便學生學習簿記會計之根本，其他仍恢復以前各班次。

三 函授學校

自夜校設立後，本埠政府工商機關職員得一補習會計之機會，甚至常有自外埠特來本校求學者。惟外埠學生，終以未得機會入校為憾，紛函本所請求開辦函授學校，同時本埠各學術機關亦以常得該項轉請本所開設函授學校之函件，函請未所設立，乃於十九年八月間開設，計分初級二科，與夜校同，高級三科，即高等會計，銀行簿記，公司會計是也。自設立迄今，入校學生幾達八百人，其間畢業者約一百七十八人，繼續肄習者約四百人。

函授學校以通信教授，終易流於疏忽，而本校則力矯此弊。幾自本校畢業之學生，對於本校之教授法均極滿意。一方面對於學費則力求減輕，以期為學生經濟能力所堪。近為獎勵苦學起見，并與夜校同訂有減費簡則焉。

四 登記

本校自設立以來，其宗旨即以切實教授實用會計簿記智識為依歸。自十九年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立案登記辦法，本校即呈請上海市教育局登記。至二十一年六月，即蒙教育局指令照准，并命改稱今名，至是本校即為正式之私立專科補習夜校，以上為本校自設立以來辦理經過之大概也

夜校部章程

(一) 宗旨 本校爲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附屬機關以養成各公司商店及政府機關優良

之會計簿記職員改良國內工商業及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爲宗旨

(二) 校址 本校設於上海公共租界寧波路一九〇號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電話九三

八六八號

(三) 報名 報名時每人預繳報名費銀五元開課後移作學費

(四) 科目

初級 (甲) 中文簿記會計 每週六小時

(乙) 英文簿記會計 每週六小時

(丙) 商業算學 每週六小時

(丁) 珠算 每週二小時



高級 (甲) 高等會計學

每週六小時

(乙) 銀行簿記

每週三小時

(丙) 政府會計

每週三小時

(丁) 公司會計

每週三小時

其他如工廠會計及審計學等科目凡報名選習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亦得酌

量開班

(五) 資格

(甲) 凡入初級班肄業之學生須有中等學校卒業或相當程度

(乙) 凡入高級班肄業之學生須在本校初級班或函授部商業簿記會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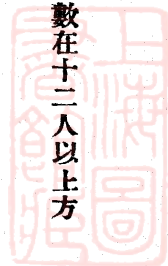
卒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六) 入學試驗

凡報名入高級班者應受人學考試以驗其初級簿記會計之智識是否充足

惟本部初級班及本校函授部商業簿記會計科卒業生及曾在立案各級學

校修習簿記科六學分考試成績優良經其學校出具書函證明者得免試入



夜校部章程

學

三四

(七) 名 額 高級班六十名初級班八十名

(八) 卒業期限 每級卒業期限定為半年

(九) 授課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日休息

(十) 學 費 (甲) 初級中文或英文簿記納費十八元 兼習中英文簿記兩班納費三十元

選習商業算學納費十五元 兼習中文或英文簿記六小時納費三十元

選習珠算納費六元

(乙) 高級學費視受課時間之多少規定如下

每週選習十二小時者納費三十八元

每週選習九小時者納費三十元

每週選習六小時者納費二十二元兼讀商業算學納費三十四元

每週選習三小時者納費十二元兼讀商業算學納費二十四元



學費應於開學上課之前一次繳足中途停學概不退還

(十一)教 本 各科教本暫時選定如下

(甲)中文簿記會計 潘序倫編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乙)英文簿記會計 Shu-Lun Pan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丙)高級會計學 自編講義

參考書

李鴻壽
張忠亮合譯會計原理及實務

(丁)政府會計 吳夢編官廳會計學 另行印發問題習題講義

(戊)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公司會計 另行印發問題習題講義

(己)銀行簿記 馮勳編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另行印發問題習題講義

(庚)商業算學 曾牖編商業算學 另行印發問題習題講義

(十二)考 試 學生所習各學程均施以嚴格之考試計分月試卒業試二種

夜校部章程

三六

(十三) 卒業 學生各科考試均在六十分以上各科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由本校給予

卒業證書

(十四) 服務 本校卒業學生由本校擔保對於簿記職務可以勝任并隨時爲之介紹各公

司商店或政府機關相當職務

附註 本學期定於

月

日開學開學前隨時報名



函授部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校爲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機關定名爲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會計函授學校

第二條 宗旨

本校爲便利內地各公務工商機關或各校學生研究普通或專門之會計學術而設專以培植內地各公務工商機關優良之簿記會計職員改良國內各界會計制度爲宗旨

第三條 科目

本校教授課程計分下列各科

1 商業簿記會計

本科又分中文英文兩組教授

2 高等會計

3 銀行簿記

4 公司會計

5 官廳會計

6 工廠會計

以上三科須俟每科報名入學者滿二十五人以上時方能開始函授

7 審計學

函授部簡章



函授部簡章

三八

上列各科除商業簿記會計英文組用英文講義外餘均用中文講義

第四條 入學資格

1 凡選習商業簿記會計者須具有初中卒業或相當程度

2 凡選習高等會計銀行簿記公司會計官廳會計等科者須具有本校商業簿記會計科卒業程度或曾在其他各級學校選習初等簿記會計至少六學分以上考試成績

優良者

3 凡選習工廠會計審計學等科者須具有本校高等會計科卒業程度或曾在其他各級學校選習簿記會計各科至少十二學分以上考試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入學手續

凡合於前條各項所開資格欲加入本校肄業者應將另附入學志願書依照各項空格詳細填明連同選習各科之學費講義費郵費及課題用紙費一并郵寄本校收取本校當即掣付收據爲憑並即寄發講義課題用紙及分週學程表開始授課



第六條 選科

凡選習商業簿記會計科者得同時加入中文英文兩組以資熟習凡選習其他各科者同時至多以三科爲限

第七條 修業期限

- 1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自本校收到該生報名函件之日起算扣足六個月爲限滿
- 2 限期已滿而學生尙未將選習各科之課程修畢者以輟學論
- 2 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修畢課程者得來函聲敘事由請求延期惟所延之期至多不得逾二個月

第八條 納費

本校各科應納各費如下

1 商業簿記會計科

甲 中文組

學費十元

講義費二元五角

郵費一元五角

函授部簡章



函授部簡章

四〇

乙 英文組

學費十元

講義費三元

郵費一元五角

丙 兼讀兩組

學費十四元

講義費五元五角

郵費二元

2 高等會計科

學費十二元

講義費三元五角

郵費一元八角

3 銀行簿記科

學費八元

講義費三元

郵費一元二角

4 公司會計科

學費八元

講義費三元

郵費一元二角

5 同時兼習高等會計銀行簿記公司會計等科者學費講義費照算郵費照原額減三分之一

上列講義費得因實際情形略有增減其他各科應納各費俟實行開班時再定

國內各租借地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國外日本學生郵費加倍國外南洋各地及歐美郵費加二倍

學生選定各科應將該科應繳各費一次繳納由郵局掛號匯寄或由銀行錢莊兌交倘因寄款不合手續致有遺失等情本校概不負責



遠道學生因匯兌不便得用一角以下之郵票替代現金惟照數作九五折計算

學生如實因經濟困難得將學費分爲兩期繳納第一期在報名入學時繳納計爲講義費郵費之全數及學費之半數第二期應在入學後二個月內繳納計爲學費之半數又十分之一（例如高等會計科學費半數爲六元凡分兩期繳納者第二期應付六元六角）苟不如期續繳學費本校即將課程停止函授

第九條 課業

學生對於選習各科之課程應照本校所定分週學程表按時修習對於講義中所載問題習題均應按照預定時期解答不得延誤作就之答案及題解應謄正於本校所發給之課題用紙函寄本校由本校教師批閱改正寄還該生參閱存查

學生在肄業期內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爲閱讀講義時間一小時爲解答問題及習作習題時間

學生對於講義中所述各點如有疑義或不解時應詳舉問題致函本校詢問本校教師

函授部簡章

當即復函儘量解答其經一次答解後仍未明瞭者尤應繼續函詢至澈底了解爲止
學生對於自備參考書中有疑義或不解時亦得發函質詢本校教師當於可能範圍內
盡量答復

第十條 考試

學生將選習各科課程修習終了並將該科講義中所有問題習題答解完畢後本校當
即以通函方法舉行卒業考試

第十一條 卒業

學生選習各科平日課卷積分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卒業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准予該生卒業且發給該科卒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服務

品行純良成績優越之學生卒業後尙未得有相當職務者本事務所當爲之盡力介紹
於各政商機關

第十三條 帳學

學生中途輟學本校對於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郵件

學生寄來之郵件須用本校特備之信封寄發郵費務須照例貼足其有欠資者不收

本校寄與學生之郵件其郵費即以學生所繳之郵費充用

學生住址或通信處如有遷移變更應立即通知本校以免遺失郵件

第十五條 課題用紙

學生習作課題應用本校特製之課題用紙以資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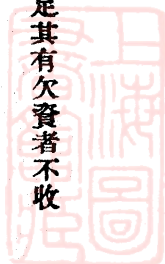
課題用紙種類及售價如下(售價均以印刷成本計算)

1 總賬式用紙 每張售價大洋三厘六毫

2 分錄簿式用紙 每張售價大洋三厘六毫

3 空白橫格用紙 每張售價大洋三厘六毫

函件章程



函授部簡章

4 雙頁空白橫格用紙

每張售價大洋七厘二毫

5 收入傳票

每本百張售價大洋三角

6 支出傳票

每本百張售價大洋三角

7 轉帳傳票

每本百張售價大洋四角

商業簿記會計科大約應用

第一種用紙一百張

第二種用紙五十張

第三種用紙一百二十張

第四種用紙二十張

約計洋一元一角二分

高等會計科大約應用

第一種用紙三十張

第二種用紙一百張

第三種用紙一百四十張

第四種用紙三十張

約計洋一元二角

四四





A541 212 0008 3114B

銀行簿記科大約應用

第三種用紙一百張

第四種用紙五十張

第五種用紙二本

第六種用紙二本

第七種用紙一本

約計大洋二元三角二分

公司會計科大約應用

第二種用紙五十張

第三種用紙五十張

第四種用紙廿張

約計洋五角

學生選定科目在報名納費時應將購買課題用紙之費一并交來以便將該項用紙早日寄交應用其餘分期購買或一次購買不足再陸續向本校添置者均聽其便

第貳條

本校學生應用之寄發課題之信封每份售洋一角三分亦當於報名時繳費購買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隨時修正之



本所編輯出版書籍目錄

本所編輯出版書籍目錄

一、潘序倫會計師編著書籍

1. 英文 中美貿易論

定價六元

發行所

本事務所

Foreign Trade of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2. 英文 簿記與會計學

定價三元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3. 英文 公司理財

定價三元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Cooperation Finance

4. 中國公司會計

定價三元

發行所

本事務所

5.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定價二元五角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6. 高等審計學

印刷中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二、嵇儲英會計師編著書籍

1. 中學適用簿記學

定價九角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2. 記帳須知 萬有文庫中之一種

印刷中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3. 初級會計學

印刷中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4. 英文鐵路統計學

印刷中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事務所

地址：上海寧波路一九〇號
電話：九三三八八號

